#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學系 103 學年度第1 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紀錄

時間: 103年10月22日(星期三)中午12時10分

地點: 五育樓 507 教室

主席:郭明堂主任 記錄:馮美珍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名冊

## 壹、主席報告:

一、預定10月28日召開導師座談會,請導師們預留時間。

- 二、專題研究申請至10月30日,請老師們協助指導。每位老師指導人數以不超過8人為原則,若超過,指導費以指導8人為上限。
- 三、若學生欲放棄分組,則仍然須修習「專題研究」或文化組的「文化研究與教育實踐專題」。(如附件 1)
- 四、學生反應「教育研究法」回歸於三上開課或二下提早開課,以利申請科技部計畫。

## **貳、**盲讀上次(103.9.29 103 學年度第1 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 准予備查。

| 案由                                     | 決議   | 執行情形   |
|--|--|--|
| 一、本學系 104 學年度擬<br>增聘 1 名教師員額,<br>請 討論。 | 一、擬以課程教學、教育<br>心理相關專長為聘<br>任方向。<br>二、修正後之系所增聘教<br>師員額需求調查表<br>提送教務處爭取 103<br>學年度第2學期起增<br>聘1名教師。 | 一、依決議情形辦理。<br>二、系辦於10月1日上簽給校長,<br>最後劉副校長參考教務處及人<br>事室建議後核示:提送10月7<br>日增聘教師員額會議審議。<br>三、增聘教師員額會議提案一決<br>議:「教育學系原擬103學年度<br>第2學期增聘1位專任教師,<br>暫不聘用,請教務處提供各系<br>所教師授課鐘點時數後,若仍<br>有增聘需求,可考慮104學年<br>度增聘,以上供校長參酌鑒<br>核」。 |
| 二、如何提高本學系學生<br>教檢通過率案,請討<br>論。         | 照案通過。請教檢考試相<br>關科目之任課教師加強考<br>試輔導。   | 依決議情形辦理。   |
| 三、擬成立課程不分組課<br>程設計小組,其組成<br>成員,請討論。    | 一、由系主任推選 5 位教<br>師組成小組。<br>二、小組成員有郭明堂、<br>王慧蘭、李雅婷、陳<br>新豐、舒緒緯。                                   | 依決議情形辦理。   |
| 四、擬訂定本學系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請討論。               | 一、照案通過。<br>二、小組成員有郭明堂、<br>孫敏芝、王慧蘭、陳<br>新豐、舒緒緯。   | 依決議情形辦理。小組成員提本次會<br>議追認。   |

| 案由   | 決議    | 執行情形                  |
|--|-------|-----------------------|
| 五、教育學系教師評審委<br>員會設置要點等法<br>規計 15 案(如說<br>明),提請採包裹式<br>表決通過法規名稱<br>變更,請 討論。 | 照案通過。 | 依決議情形辦理,提送院務會議討<br>論。 |

## 參、系務工作報告:

## 一、各項會議:

- (一)10月3日召開僑生座談會。
- (二)10月14日召開幹部會議。
- (三)10月16日召開陸生學伴暨導師座談會。

## 二、各項活動:

- (一)10月4日至5日劉育忠老師至國立中山大學教學助理培訓營講演,主題為教學助理制度與職責。
- (二)10月5日湯維玲老師至臺東縣豐榮國小出席103年臺東縣補救教學教學輔導小組會議。
- (三)10月6日辦理第一次系週會,邀請派樂地&樂氣球桌上遊戲品牌共同創辦人張雲 淞先生蒞校演講,主題為「玩出創意,我的桌遊創業之路」。
- (四)10月6日至13日舉辦大四實習海報展,指導教師為王儷靜老師。
- (五)10月16日辦理高雄市新光高中參訪招生行銷,由本系招生行銷大使李雅婷老師與 系學會鄭旭銘及王冠榮擔任導覽,圓滿成功。

#### 三、各項工作:

- (一) 10 月 13 日針對大一、大三各 25 名學生,進行教育部委託世新大學辦理之大專校院學生吸菸行為調查問卷施測。
- (二)系週會宣導本系師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命題作業要點」修正規定(自 104 年度起適用)。
- (三)追蹤教育部 101 學年度畢業生(102級)畢業滿一年流向線上填寫情形。
- (四) 彙整系上教師 2013 至 2014 年學術論文發表情形,調查專任教師英文姓名、office hours,並製作教師研究室用與系專業教室用課表。
- (五)協助填報系所招生特色與公布夜間碩士班註冊率調查。
- (六)協助校核104學年度各類招生簡章分則。
- (七)協助填報教育部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 103 年 10 月表冊。
- (八)協助填報系所招生特色與優勢。
- (九)協助學生辦理機(踏)、汽車通行證申請。
- (十)進行105級學生申請「專題研究」及聘任指導老師調查。

##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教育學系系辦

案由:本學系招生委員會成員追認案,請討論。

說明:小組成員有郭明堂、孫敏芝、王慧蘭、陳新豐、舒緒緯。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教育學系系辦

案由:推選本學系校務會議教師代表1人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校務會議暫行組織暨議事規則第二條規定: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 事項,由下列代表組成之:
- (一)學術暨行政主管代表:校長、副校長、各學院院長、教務長、<u>學生事務長</u>、總務長、 主任秘書、研發長、<u>國際事務長</u>、進修推廣處處長、圖書館館長、實習就業輔導處 處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主 任、人事室主任及主計室主任。

其中本學系老師為當然代表者有:王慧蘭學務長、孫敏芝國際長。

(二)教師代表:由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以無記名單記法選舉產生,並以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專任(含專案)講師以上教師每滿十人選出代表一人(未達十人時,則採四捨五入);惟該學院、中心教師未滿十人者以十人計。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代表之二分之一,且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

其中本學系專任教師 12人(不含主聘至師培中心之 3 位老師)。

二、103 年 6 月 23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票選結果:陳正昌老師、湯維 玲老師、郭明堂老師、李雅婷老師、舒緒緯老師。其中舒緒緯老師不含本次票選名 單。

擬辦:每一系所各推選教師代表 1 人(以具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為主),推選名單(含姓名、連絡電話、電子郵件帳號)於 10 月 29 日前送教育學院彙辦。

決議:票選結果為郭明堂老師為本學系之校務會議教師代表。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教育學系系辦

案由:擬討論本學系 103-2 學期教師授課科目事官,請討論。

說明:檢附開課科目表(討論版)各1份

擬辦:請各組老師討論後將欲開課資料交由系辦彙整,再由系辦儘速報送本學系課程協調與

討論結果予課務組、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及教育學院等。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主席結論**: 感謝各位老師撥冗參與。

**柒、散會:**同日下午1時35分。











